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就会议审议《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出售商品房，符合杭州市相关购房政策的规定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销售行为。向关联人以房源的备案原价出售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；签署统一格式的《商品房销售合同》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本次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贾生华、姚铮、王小毅

2023年3月16日